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八期周报

2026.07.19-2026.07.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LV 诉茉莉奶白商标侵权启示：公共领域资源能否被个体申请为商标并保护？
- 1.2 【专利】从国家科技大奖看中国创新的硬核力量
- 1.3 【专利】抵触申请的定位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 1.5 【专利】WAIC 2026：智能体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开源与标准化协作
- 1.6 【专利】金融科技企业的专利挖掘思路与探讨
- 1.7 【专利】平安电工申请云母复合材料相关专利，实现云母复合材料配方的高效精准优化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加盟“三星堆文创”后，却发现经营即侵权？

每周资讯

1.1 【商标】LV 诉茉莉奶白商标侵权启示：公共领域资源能否被个体申请为商标并保护？

一、LV 诉茉莉奶白商标侵权争议问题

近日，苏州中院就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以下简称“LV”）诉深圳市茉莉奶白餐饮公司（以下简称“茉莉奶白”）等被告商标侵权案作出（2025）苏 05 民初 617 号一审判决。判决认定，茉莉奶白及东侠饮品店侵害 LV 七件四叶花卉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茉莉奶白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LV 经济损失 100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合计 1030 万元。此判决一出，在社交媒体上引发轩然大波，大量网络用户质疑法院判决观点和结论。

（2025）苏 05 民初 617 号判决书中最具争议的点在于，大量网络用户质疑 LV 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四叶草图案”商标本质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早已出现的四叶“宝相花”，LV 通过商标注册制度“霸占”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带有美感的花纹和图案，反过来起诉中国企业商标侵权，这是一种“文化霸凌”行为。本文无意对本案判决结果的对错进行分析，而是从本案引发的舆论热点话题：“公共领域资源能否被个体申请为商标并保护”进行引申讨论。

二、从定义出发看商标保护的本质

要想搞清楚公共领域资源能否被个体申请为商标并受到保护，本文认为有必要先从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知识产权的定义出发，对商标法保护的对象和内容与其他知识产权法进行辨析和明确。如果对商标法保护的主体都没有清晰和明确的认知，则后续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通过对三部知识产权法律的横向对比，我们首先确定不同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对象。例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第四款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从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来看，不论是著作权法里所保护的“作品”，还是专利法里所保护的“外观设计”，上述法律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或富有美感的产品设计本身。

而现行商标法（2019 年修正）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即将实施的 2026 年新修订商标法第一条中改为“为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管理”）。2026 年新修订商标法第二条中又明确规定了商标的定义：“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通过上述法条可以看出，商标法中所保护的

象是“注册商标专用权”，而并非“商标标识”本身。

至于商标法所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现行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中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商标法真正保护的并不是商标标识本身，而是它所承载的商誉，即标志与产品来源及经营者信誉之间的关系。”[1]

因此，从前述法律规定来看，商标标识在商标法中的地位仅是作为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其本身的元素并非法律保护的对象；商标法真正要保护的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说该商标标志与经营者、相关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应关系。

在了解商标法所保护的對象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任何公共领域的资源被注册为商标后，该商标标志本身的文字、图案等元素并不是商标法所保护的對象；该商标与相关经营者之间的相应关系才是商标法保护對象。因此，即便 LV 的“四叶草”注册商标本身可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已有的四叶“宝相花”，属于公共领域的资源，该标志本身可能不受法律保护；但 LV 的“四叶草”注册商标与 LV 的相关服装、箱包等商品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时，这种对应关系就是商标法所保护的對象。

在实践中，其实已有大量公共领域的资源被注册为商标并受到保护。例如传统文化中四大名著的《西游记》中的“孙悟空”，被抖音公司在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等商品上注册了“悟空浏览器”；敦煌壁画中传统的仙女形象“飞天”，被茅台集团注册在第 33 类白酒等商品上，且经使用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一种瑞兽——麒麟，被华为公司注册在第 9 类智能手机等商品上。通过上述例证可发现，公共领域中相关元素并非不能被注册为商标并受到保护，而且通过商标权人对这些公有领域词汇商标的长期使用和推广，相关公众可能会对该商标标志与商标权人、相关商品之间建立非常紧密的关联。这也正是商标法所要保护的對

象。

三、公共领域商标的权利行使边界

将带有公共领域属性的词汇注册为商标后，滥用注册商标专用权，可能无法获得保护。

此次 LV 诉茉莉奶白商标侵权案的另一个舆论热点是，不少网络用户认为 LV 将传统文化中的“宝相花”注册为商标后，不应随意起诉其他使用该符号的经营者商标侵权，属于权利滥用。本文对该案 LV 的行为是否构成权利滥用不予点评，但针对网络用户提出的商标权利滥用行为可进一步讨论。

虽然如前所述，公共领域资源可以被申请注册为商标，且该注册商标与相关经营者、相关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应关系可以得到商标法的保护；但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也不是无条件、无底线的。特别是对于一些含有本行业、本领域通用名称或词汇的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也不能禁止他人合理、正当地使用行为。如果商标权利人在行使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存在权利滥用等不诚信行为，则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可能不会得到司法保护。

例如：在人民法院入库案例（2021）川知民终 2152 号“青花椒”商标侵权案中

原告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第 43 类餐厅、饭店等服务上注册有“青花椒”文字商标，其发现被告某火锅店在店招上使用“青花椒鱼火锅”标识，认为被告的该文字使用方式侵犯了其“青花椒”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起诉至法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青花椒作为川菜的调味料已广为人知，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在调味料上。某餐饮公司将“青花椒”申请注册在饭店、餐厅服务上，可以认为具有一定的显著性，能够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但由于饭店、餐厅服务和菜品调味料之间的天然联系，使得涉案商标和含有“青花椒”字样的菜品名称在辨识上界限微妙、相互混同，极大地降低了其商标的显著性，难以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涉案商标的弱显著性特点决定了其保护范围不宜过宽，否则会妨碍其他市场主体的正当使用，影响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某火锅店对“青花椒”字样的使用是正当使用。某火锅店店招上的“青花椒”字样后面带有“鱼火锅”三个字，且“青花椒”与“鱼火锅”在字体、字号色彩、高度、字间距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没有单独突出使用，店招中包含的“青花椒”是对其提供的菜品鱼火锅中含有青花椒调味料这一特点的客观描述，没有攀附某餐饮公司涉案商标的意图，相关公众一般也不会将其与经营活动主要在上海等地的某餐饮公司的涉案商标联系起来，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其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某餐饮公司对某火锅店就“青花椒”字样的正当使用，无权干预和禁止，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该案例中的商标权利人将公有领域的资源注册为商标后，过度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加分辨地将其他主体正当、合理使用公有领域词汇对自己商品或服务进行描述的行为亦主张为商标侵权，最终未获得司法保护。

四、结语

综上，本文认为，从商标法保护的对象和内容来看，公共领域资源并非不可被注册商标并受到商标法保护。商标法的核心从来不是保护商标标志中的图案、文字等元素，而是保护商标标志与经营者、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应关系。因此，市场主体完全可挖掘公共领域资源、传统文化元素后申请商标注册，并通过长期经营赋予商标标志较强的识别性，合法积累品牌权

益。这也是传统文化走进商业市场的合理路径。但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将公共领域资源注册为商标后，应特别注意正当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商标权利人滥用权利，将他人对公共词汇、传统元素等合理、正当的使用行为作为商标侵权予以打击，可能不会得到司法的保护，还可能遭遇舆论的谴责。唯有对注册商标合法、合理的使用和保护才能让市场主体行稳致远。

来源：张天浩 华朗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从国家科技大奖看中国创新的硬核力量

科技创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不竭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世界发展格局，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7月8日，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颁发，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颁奖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创新要素的流动壁垒”。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总开关，加快专利转化运用，为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注入了强劲动能。本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陈立泉院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贲德院士，他们深耕科研数十年，用多年的专利布局，打破海外长期垄断，印证基础研究与知识产权共生共荣的底层逻辑。

86岁的陈立泉是我国锂电池领域的奠基人。他开创了我国固态离子学研究先河，带领团队研制出我国首块锂电池，让这位老人与“专利”二字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一场持续多年的知识产权攻坚战。

40余年前，1985年我国专利法开始施行当年，陈立泉便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提交了锂电领域首件国内专利申请，开启我国储能材料自主知识产权探索之路。磷酸铁锂是锂电池的核心正极材料，其原始专利长期被国外垄断。陈立泉带领团队从材料微观结构入手，与学生黄学杰提出了在铁位置上掺杂微量钠的新方案，一举打破了国外原始专利对磷酸铁锂材料的垄断，2004年为这项原创技术申请了专利。“曾经被国外‘卡脖子’的技术，如今变成了我们领跑世界的优势产业，这与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与党和国家前瞻识别战略方向、支持科学家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密不可分。”陈立泉说。

与陈立泉同时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贲德，是我国机载脉冲多普勒雷达技术的奠基者、相控阵雷达技术的主要开创者。他带领团队成功研制出我国首部机载

脉冲多普勒火控雷达，让中国战机拥有了自己的“火眼金睛”。他还作为总体技术负责人之一参与研制了我国第一部远程预警相控阵雷达，已装备数千部骨干雷达，铸就了我国制信息权的“火眼金睛”。

贲德所在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是中国雷达工业的发源地。近10年来，该所平均每年提交专利申请不低于85件。从首部机载雷达的“从0到1”，到数千部骨干雷达的规模化列装，专利制度为国防科技领域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与本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一样，其他获奖项目同样呈现出鲜明的共性特征：基础研究与知识产权布局同频共振，原创突破与专利保护协同并进，创新主体均已将专利战略融入科研全链条，形成了“成果诞生即知识产权固化”的良性机制。

本届3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成果，全部配套完整基础专利。单原子催化领域原创团队在发表顶级学术论文同时，同步布局数十件核心发明专利，将微观催化机理、新型载体设计等原创发现全部固化为知识产权；本届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项目、“新一代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00余件。

此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还有长安汽车“金钟罩电池”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安全高效能长寿命动力电池系统测控关键技术与标准》，这也是该电池继2024年后第二次获此殊荣。“金钟罩电池”是长安汽车自主研发的电池品牌，相关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金奖。长安汽车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金钟罩电池”已围绕电池包、电芯等核心技术累计布局全球专利1400余件，其中发明专利1100余件，实用新型专利300余件，覆盖欧洲、墨西哥、俄罗斯等市场。

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领域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亮点纷呈，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超过95%……这些成就的背后，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在从顶层设计到实施层面全面发力。今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等七大方面部署了106项重点任务。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了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标准，增加了比特流专利申请审查专门规定，明确了植物品种定义以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十五五”时期是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创新要素的流动壁垒必将被逐一打破，每一份创新智慧都能得到充分尊重和有效保护，中国科技创新的硬核力量必将更加磅礴。（记者 陈景秋）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抵触申请的定位

《新颖性特殊制度 — 抵触申请的定位》 □

核心：

深入理解“**抵触申请**”这一特殊概念，明确其制度设计初衷是防止重复授权，且其法律效力仅限于评价新颖性，不能用于评价创造性。

背景与挑战：

抵触申请的概念较为绕口，容易与普通现有技术混淆。一些代理人可能错误地认为，抵触申请也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于结合，以评价创造性。这种误解可能导致在答复时错误地适用法律标准。

核心理念：

抵触申请不是“现有技术”，而是“视为现有技术”的特殊情况。它专门用于解决“先申请、后公开”导致的重复授权问题：A 申请未公开时，B 申请了相同技术，若都授权则冲突。因此，制度将 A 申请的内容视为 B 申请的现有技术，但仅用于判断 B 是否新颖，不判断其创造性高度。

关键行动与思维转换：

从“混为一谈”到“**清晰二分**”。在脑海中建立明确分区：用于评价新颖性的文献包括“现有技术”和“抵触申请”；用于评价创造性的文献只能是“现有技术”。答复时，若审查员用抵触申请评述创造性，应立即指出其法律适用错误。

应用场景：

当审查意见引用一篇申请日早于本申请、公开日晚于本申请日的专利文献（即典型的抵触申请）来评述创造性时，在答复中应首先明确指出：“该对比文件构成抵触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其仅可用于评价本申请的新颖性，而不能作为评价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审查员将其用于创造性评价，于法无据。”

【陈蕾 摘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更好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强化省级知识产权局属地管理和业务指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延伸，加快公共服务智能化转型，切实提升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一）强化分级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省域内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精准匹配服务资源，开展服务成效分析，推动公共服务机构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二）夯实基层基础。支持各地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服务力量、资源要素向基层下沉。鼓励依托产业园区、科技集群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构建延伸至市、县的服务网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等性、便利性、专业性。

（三）构建协同服务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教育、科技、工信等领域的政策协同、资源融合、业务联动。统筹用好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文献服务网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各类资源，引导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形成多方协同、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

（四）加强以评促建。强化对公共服务机构的运行评估，着力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创新模式优、支撑作用大的 TISC，支持参与重点项目实施，开展国内外交流培训与涉外服务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在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中发挥标杆引领、以点带面的作用，为全球 TISC 网络建设贡献中国经验。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五）加强基础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扩大服务覆盖面。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法律解读、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检索分析、公益培训等服务，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创新主体创造、保护、运用知识产权的综合能力。

（六）加强重点产业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开展产业竞争优势、技术发展方向、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服务；针对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提供研发规划、专利布局、成果转化等全周期梯度服务；面向区域重点产业，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定制化服务。

（七）加强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聚焦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传统产业升级技术，开展科技攻关、成果保护、产业化应用一体化服务；主动对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立重点科研团队长效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科研攻关全过程。

（八）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公共服务。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创新联合体、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学科技园、校企联合创新平台等，建立精确对接服务机制，开展技术创新方向研判、研发路径分析、专利技术挖掘、成果转化对接等服务，培育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式

（九）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查询”，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服务平台。各地因地制宜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升跨层级、跨区域服务一体化水平。

（十）强化数据赋能。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汇聚、治理、利用和安全管理，统一数据标准，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数据资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围绕供需对接、质押融资、侵权监测等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探索“一地建设、多地复用”典型场景，更好释放知识产权数据战略资源价值。

（十一）加快新技术应用。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中的深度运用。鼓励各地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开发“小而美”的智能工具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强化业务培训与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支持和人才支撑，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协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WAIC 2026：智能体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开源与标准化协作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日前落幕。本次大会以“智联世界，生成未来”为主题，汇聚全球 AI 领域顶尖力量，从底层算力芯片到终端应用场景，从开源生态构建到国际标准协作，全方位呈现了 AI 产业的最新发展态势。

智能体 Agent 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布局

WAIC 2026 展会亮点频现，智能体 Agent 贯穿 AI 全产业链，成为数字化核心生产力。从消费终端硬件生态到算力芯片，再到机器人、行业应用智能体，AI 在全行业加速落地，这些硬件底层技术、软件及算法均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是技术密集型知识产权挖掘的“富矿”。

本次展会发布的自研国产 AI 芯片，如存算一体架构芯片、算力调度算法优化等核心技术，均属发明专利保护范畴。华为昇腾系列芯片的异构计算架构相关技术已通过专利布局构建技术壁垒。互联拓扑结构优化技术、光电融合交换芯片散热封装工艺等可通过方法专利保护。在具身智能领域，灵巧手、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硬件及精密制造工艺可申请专利，触觉感知、精细动作控制算法可通过软件著作权保护。具身智能的智能大脑、世界模型及空间建模、视觉-触觉融合算法兼具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双重保护价值。智能体操作系统、具身 OS 和跨终端网络协议协同框架，属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交叉保护对象。在应用端，AI 智能手机、机器人等硬件产品的机械结构、机身形态可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交互式人机界面可考虑 GUI 专利保护，端侧智能体交互算法属软件保护范畴。行业应用智能体领域，业务流程 AI 自动化方案属商业方法专利保护范畴，行业专属知识库、流程等属于软件 IP。目前，多模态 AI 生成物的归属和版权界定尚无统一法律标准，需结合具体场景与合同约定判断。

企业选择专利保护时，需围绕产品合理布局，构建核心专利与外围专利相结合的防护网，防止单点技术被轻易绕开或模仿。在布局核心专利的同时，也要重视商标与商业秘密保护，避免品牌标识被抢注或技术秘密外泄。

开源开放浪潮与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习近平主席在本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开幕式的主旨讲话中提到“坚持开放共赢，驱动创新发展”。《智能体互信互联互操作全球合作倡议》呼吁共同打造开放、可信、安全、普惠的智能体生态。国家发改委《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包括“开源生态共享”在内的八项行动，鼓励共建国际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展开源社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通用大模型、基础算法、工具组件共享。

WAIC 2026 释放出了一个明显信号，就是鼓励开源开放的产业生态。AI 技术门槛能通过开源得到降低，让更多中小企业和开发者能参与其中，快速重构生态，提升行业整体创新效率，让人工智能造福更广泛的人群。今年大会上，从 MiniCPM 到 Kimi K3 的国产开源模型亮相即爆火，到蚂蚁世界模型和沐曦开源社区生态构建，AI 竞争的重点已经转向围绕开源构建应用

生态。而在具身智能这一热点赛道，正是由于开源模型和框架的成熟，推动各类实体终端百花齐放，落地于不同场景。

在 2026 年 WAIC 上，不少企业将底层架构、基础协议进行开源开放，目的是打通不同技术的兼容壁垒，拉更多伙伴做大 AI 产业盘子。但是，放开底层不等于交出核心竞争力，企业应通过不对外公开的上层配套软件、针对自家硬件深度打磨的专属优化算法、全套定制开发工具以及配套行业服务守住核心技术资产，形成难以替代的使用壁垒，牢牢掌握自身核心知识产权的主导权。企业可以通过“开源+专利+商业秘密”的配置打出一套组合拳。初创企业可优先采用宽松开源协议快速验证产品，换取生态，同时配套底层硬件和布局核心算法专利，构建护城河。使用开源模型和代码，需遵循开源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不同的开源协议对代码的使用、修改和分发有不同要求，比如有的协议会要求修改后的代码也必须开源。如果核心算法依赖开源代码但未遵守协议要求，可能面临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风险。过度依赖开源技术可能导致核心技术空心化问题，碎片化的开源版本也可能增加系统维护成本和安全隐患。企业可以根据模型开放程度选择不同的许可证，并保留后续商业利用的权利。此外，模型开源不意味着训练数据获得授权，如果训练数据涉及个人隐私或版权问题，同样可能引发合规风险与法律纠纷。

发挥国际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标准化协作

随着 AI 进入关键基础设施、工业系统、智能终端和机器人，AI 治理也正在从伦理倡议转向围绕标准、机构、开源和算力展开的制度竞争。其中，标准化是提升互操作性与安全可控的重要抓手。国家发改委《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规则标准共建行动”，共建人工智能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国际标准制修订，协同构建标准对接协调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上海也在本次 WAIC 2026 期间发布《上海市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6—2028 年）》，承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聚焦多个领域，从开源标准、数据合作标准、模型合作标准、终端合作标准等方面促进国际合作，为我国标准走出去探新路。

在统一硬件接口、基础软件兼容等通用要求之外，AI 行业都在推进算力、互联、指令集的统一标准，其中的知识产权矛盾也逐渐显现。开放共建与知识产权收益需要平衡，AI 基础设施面临着标准必要专利的新难题。多年来，SEP 专利博弈大多集中在通信领域，形成了成熟、公认的 FRAND 专利授权规则。随着国产算力规范、跨芯片互联标准落地，大量企业把自研专利写入统一技术标准。AI 软硬件统一标准化，算力、互联协议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边界需要清晰界定。企业既能靠开放标准扩大市场，又能通过专利授权获得收益，开源免费使用与专利合理收费之间存在冲突。面对芯片、算力、互联框架等底层算力设施，费率、专利边界、跨厂商授权机制都没有统一共识。同时还要兼顾不同发展水平主体的诉求，既保障创新企业依靠核心专利获得合理回报，又防止头部主体借标准专利构筑过高壁垒。对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中国企业而言，若自身专利被纳入最终标准，中国企业也需在标准草案讨论阶段即主动进行专利布局评估并作出 FRAND 承诺，从而在未来全球许可市场中占据主动的谈判地位。而对其他中国企业而言，若标准通过，其技术方案若落入标准专利权利要求的覆盖范围，将面临来自 SEP 权利人的许可谈判压力。适配 AI 行业的 FRAND 授权准则还需要行业各方共同探索与协商。

值得关注的是，本届大会同期，中国发起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WAICO），总部设在上海，旨在推动全球 AI 治理协作，29 国签署创始协定。WAICO 聚焦于“帮扶全球南方国家补齐 AI 技术、监管、产业能力短板，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智能鸿沟，推动 AI 普惠落地。”作为多边平台，WAICO 将致力于搭建多边协商渠道，构建多方平等参与的 AI 标准制定体系，打破单一主体主导规则的格局，吸纳各国、各类企业共同参与算力架构、开源指令集、异构互联、大模型评测等基础规范建立。这将是我国主导下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放共建治理新范式。由于各国经济发展、司法裁判尺度、反垄断监管标准差异显著，未来，各国 AI 技

术标准互认，跨国技术适配成本将大大降低，全球算力生态割裂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使 AI 能更公平地惠及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与地区。

结语

在技术快速迭代与产业加速融合的背景下，开源成为行业趋势，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协作已成为推动 AI 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在当前发展态势下，企业应积极对 AI 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主动融入全球治理体系，提升国际规则参与度与话语权，将自身技术优势转化为标准与制度影响力，在开放竞争中赢得长远发展空间。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金融科技企业的专利挖掘思路与探讨

随着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推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已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对于金融科技企业而言，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资产，不仅是保护自身创新成果的需要，也是提升企业技术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实践中，部分金融科技企业的研发人员是第一次接触专利申请，不知道日常工作中的哪些内容能够申请专利。本文围绕金融科技企业日常运营中涉及的主要业务——投研、交易、风控及数据治理，梳理出四个相互关联但各有侧重的专利挖掘方向，并探讨人工智能专利的审查要点。

一、专利法对“技术方案”的基本要求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在专利审查实践中，判断一项方案是否属于“技术方案”，通常从三个维度考察：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是否采用了技术手段、是否达到了技术效果。这三个维度相互关联，共同构成技术方案的核心特征。

因此，只要一项方案不是单纯的商业规则，而是为了解决某个具体的技术问题——例如系统响应延迟、交易数据不一致、模型预测偏差等，并且为此采用了特定的技术手段，就具备申请专利的可能。

二、四个专利挖掘方向

（一）投研与量化分析

投研业务中，金融科技企业需要处理行情数据、财报数据、舆情文本等多源异构数据，日常工作涉及数据清洗、特征工程与模型调优等环节。

可以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与处理方法。如果针对特定类型的数据源设计了差异化的对齐策略、缺失值插补方法或特征提取流程，解决了数据质量差、处理效率低等技术问题，可以形成专利申请。

量化分析模型的训练与调优方法。即使采用的是行业已有模型，但如果在参数调整、目标求解、训练数据采样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技术方案，可以围绕改进点形成专利申请。

基于知识图谱的产业链分析。在构建产业链知识图谱的过程中，如果设计了特定的图谱构建方法、节点关系推理方式或风险传导路径分析方法，可以围绕这些技术环节进行专利布局。

（二）交易与运营处理

金融科技企业每日需要处理数百万笔交易，涉及登记过户、清算结算、交易路由等多个技术环节，系统普遍面临高并发、数据一致性、低延迟等技术挑战。

可以关注以下两个方面：

分布式事务处理机制。在高并发交易场景下保证数据一致性是系统设计的难点，围绕分

布式事务处理的实现方式，如果在数据分片策略以降低锁竞争、异常交易的自动回滚与补偿等方面有新的设计，可以进行专利申请。

交易指令的路由与执行。量化交易中为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的冲击，如果在订单拆分或路由策略方面有新的设计，例如运用强化学习模型动态调整分仓比例、考虑多个交易场所流动性差异的智能路由方法等，可以进行专利申请。

（三）风控与合规

金融科技企业在日常运营中需要审核大量材料，同时对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风控。大模型技术在合规审查、交易风控及智能客服领域有较大的应用空间。

可以关注以下四个方面：

基于大模型的合规文档审查。围绕监管规则知识库的构建、合规要点的抽取与比对逻辑、结构化审查报告的生成等技术环节，如果有新的设计，可以考虑专利申请。

实时交易风控的规则与模型融合架构。如果在规则引擎与机器学习模型的融合方式、触发机制或异常判定策略等方面有新的设计，可以考虑申请专利。

监管报送材料的自动生成。如果在监管规则的解析、业务数据的抽取、格式规范的适配等方面有新的设计，可以考虑申请专利。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客服。如果在垂直领域大模型的构建、多轮对话上下文理解与意图迁移、合规应答的校验与脱敏等方面有新的设计，同样可以考虑专利申请。

（四）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管理

投研数据从采集、清洗、特征工程到策略运算，涉及全链路的数据管理和质量监控。本方向的专利挖掘侧重数据管理技术本身，为前三个方向——投研、交易、风控，提供高质量、可追溯的数据基础。

可以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数据血缘追踪。围绕数据从来源到消费端的流转路径，如果有技术改进，例如元数据驱动的血缘自动构建方法、数据变更的影响范围评估方法等，可以申请专利。

数据质量监控。围绕基于元数据的质量监控与异常告警，如果有技术改进，例如面向投研场景的多维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告警规则自动生成方法等，可以申请专利。

隐私计算在跨机构数据共享中的应用。如果在跨机构数据协同计算方面有新的设计，例如联邦学习中的样本对齐与梯度聚合方法、多方安全计算下的特征映射与结果解密策略、不泄露原始数据的用户联合画像方法等，可以申请专利。

三、人工智能专利的审查要点

2026年新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对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细化的要求。以下三个方面的审查要点，供研发人员在准备技术交底书时参考。

第一，数据合规性。《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指南据此进一步明确，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中的数据采集、规则设置、标签管理、推荐决策等环节含有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德的内容，则不能获得专利授权。

因此，建议在涉及用户画像、信用评分等技术方案时，在技术交底书中说明数据的合法来源以及模型的公平性设计，例如避免将歧视性属性作为决策特征，或通过算法校准消除数据偏见。

第二，技术方案的充分公开。指南针对人工智能模型“黑盒”特点，明确了模型构建、模型训练等情形下说明书的撰写要求，细化了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具体而言，涉及模型构建或训练时，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连接关系，以及训练所必需的步骤、参数等；如果在具体业务场景中应用模型或算法，需要清楚记载模型或算法如何与该场景相结合，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

因此，撰写技术交底书时不宜仅笼统地说“采用了某类模型”，而应尽量写明模型结构、参数设计、损失函数、训练数据及标注规则等具体信息。

第三，创造性的判断标准。指南规定，对于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创造性审查应当考虑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支持、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及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整体作出的贡献。指南进一步通过示例表明：仅将已有模型应用于新的技术领域，而模型本身未作实质性改进的，通常不具有创造性；反之，如果在数据处理环节、模型结构、训练方法或特征工程等方面对已有模型进行了实质性改进，则可以支撑创造性认定。

因此，若将通用大模型直接用于金融科技领域，未对模型结构或数据处理方法进行实质性改进，通常难以认定其具有创造性；如果针对金融科技领域构建了特定的数据集，设计了适合合同文本结构的建模方法，或者对预训练模型进行了微调设计，这类对模型本身或数据处理环节的实质性改进，则可以作为创造性认定的有力支撑。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平安电工申请云母复合材料相关专利，实现云母复合材料配方的高效精准优化

7月22日消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显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项名为“一种云母复合材料配方优化方法及装置”的专利。申请公布号为CN122436070A，申请号为CN202610435508.7，申请公布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申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发明人潘渡江、徐君、陆聪、胡亮、胡铎富，专利代理机构武汉红观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朱佶，分类号G16C60/00、G16C20/20、G16C20/30、G16C20/70、G06F30/27、G06N3/006、G06F111/06、G06F119/14、G06F119/08、G06F113/22。

专利摘要显示，本申请提出了一种云母复合材料配方优化方法及装置，涉及云母材料优化技术领域，包括：获取初始云母复合材料的配方数据

和性能数据，对配方数据和性能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获得核心数据；设置性能数据的初始性能阈值，通过熵权算法对初始性能阈值进行调节，获得最终性能阈值，根据最终性能阈值设置最终性能约束；根据核心数据和最终性能约束构建多目标优化模型，通过混沌麻雀搜索算法对多目标优化模型进行迭代求解，获得初始优化材料配方；获取目标场景参数，构建机器学习随机森林模型，基于目标场景参数通过机器学习随机森林模型对初始优化材料配方进行修正，获得最终优化材料配方。

平安电工是国内云母绝缘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耕云母基耐温绝缘材料赛道，具备全产业链一体化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及办公地址均位于湖北省咸宁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申万行业分类来看归属于基础化工-塑料-膜材料赛道，同时覆盖 PCB 概念、年度强势、转融券标的三大概念板块。

2025 年，平安电工实现营业收入 11.89 亿元，在 21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排名第 14 位，同期行业营收第一名东材科技为 51.81 亿元、第二名双星新材为 51.08 亿元，行业平均营收 17.86 亿元、中位数为 14.78 亿元。营收结构方面，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贡献 7.45 亿元，占总营收比重 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实现收入 2.98 亿元，占比 25.04%；特种石英纤维及电子布收入 1.39 亿元，占比 11.67%；其余业务收入 739.46 万元，占比 0.62%。盈利端，公司 2025 年实现

净利润 2.42 亿元，在 21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列第 3，仅次于第一名东材科技的 2.7 亿元与第二名嘉德利的 2.44 亿元，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净利润 3380.56 万元与行业中位数 7823.31 万元，盈利表现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加盟“三星堆文创”后，却发现经营即侵权？

2022 年 1 月，某餐饮公司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某文化公司授权某餐饮公司开设“三星堆文创专卖店”。合同签订后，某餐饮公司发现，某文化公司仅获得了“三星堆文创冰淇淋产品”的单一授权，且授权约定中明确禁止未经许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某餐饮公司如果继续经营将涉嫌侵权，面对这一法律风险，该公司迅速采取两项措施力求挽回损失：一是主动与 IP 方对接，签订授权许可合同，确保自身经营合法；二是诉请法院解除与某文化公司之间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返还已付许可费。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文化公司在签约时未取得 IP 方书面许可，即向某餐饮公司转授权三星堆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被特许人可依法解除合同。法院遂判决解除合同，某文化公司返还某餐饮公司部分许可费。

某文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其就案涉项目向 IP 方有过备案，其有权对外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项目备案系某文化公司单方行为，IP 方并未明确同意其对外授权“三星堆”相关知识产权，某文化公司未获合法授权即对外许可他人开展经营活动，致使某餐饮公司的经营缺乏合法权利基础，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某文化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商业特许经营依托成熟标准化运营体系，为缺乏行业经验的创业者快速对接知名品牌、成套技术、统一供应链与门店运营帮扶渠道，大幅降低自主创业试错成本，是当下广受中小经营者青睐的创业模式。但该模式涉及品牌授权、费用缴纳、区域经营、原料供给等多重法律关系，易导致虚假宣传、隐瞒经营短板、超范围授权、霸王条款限制加盟商维权等乱象，潜藏大量不可忽视的法律风险与经营亏损隐患。

在此，该案主审法官结合特许经营纠纷审判实践，提醒广大意向加盟、正在经营的中小经营者要全程做好风险防控：

加盟签约前期，务必主动核验品牌特许经营备案资质、商标权属、直营店经营年限等信息，实地走访多家线下门店核实盈利情况，留存宣传手册、直播话术、招商承诺截图，甄别夸大收益、虚构扶持政策等虚假招商行为，确保合作品牌资质、扶持内容货真价实。

双方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时，逐条厘清双方权利义务，细化授权使用范围、区域保护政策、加盟费退还条件、原料采购定价、解约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拒绝签署权责失衡、刻意模糊关键条款的格式合同，完整留存合同原件、缴费票据。

在加盟门店实际经营阶段，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品牌商标、LOGO、门店装潢等商业标识，不擅自转借授权、跨区域经营、私自改造品牌形象，避免因违规使用标识构成违约，承担高额违约金。

一旦发现特许人存在授权欺诈、拒不履行经营指导义务、违反区域保护约定等违约问题，第一时间固定聊天记录、供货单据、沟通录音等完整证据，及时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主张退费、赔偿等权利，切勿因消极拖延导致证据灭失。

简言之，通过加盟方式创业并不是当“甩手掌柜”就能赚钱，而是要理性认识投资风险，从项目考察、合同签署就要认真核查特许方的经营资质和合同内容，对加盟项目做到心中有数。发生纠纷后，加盟方要积极搜集、留存完整证据，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微信公众号 邹文韬 冷庆梅）

【何佳颖 摘录】